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1586-1号

申请执行人：李密，女，1992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花园里40-72号。

被执行人：刘月莹，女，1985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大东区民强二路27号1-1-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辽0103民初10443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2年8月17日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刘月莹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轩兴二路1-4号1-7-4(建筑面积122.46平方米，新档案号3-2-0242281)的房屋，首封为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鉴于本案对上述房产有优先受偿权，大东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房产移交本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刘月莹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轩兴二路1-4号1-7-4(建筑面积122.46平方米，新档案号3-2-0242281)

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姜延新  
审判员 谢 钢  
审判员 于 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尚思瑶